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3 人(詳如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員：應到 14 人，實到 14 人(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本學期有 66 週年校慶、校務評鑑等重大活動，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第一項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院級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教務處： 113 年 1 月 4 日實教字第 1130000103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08588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 月 12 日實人字第 1130000433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含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人文</p>	<p>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 月 12 日實人字第 1130000433 號公告。</p>

<p>與科技相關計畫等)，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為原則。</p>	
<p>提案六：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第15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依會議決議更新聘約。</p>
<p>提案七：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3年1月12日實人字第1130000433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113年1月16日實人字第1130000552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3年1月12日實人字第1130000432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13年1月15日實委字第1130000514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6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113年2月1日實通字第1130001164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p> <p>1.秘書室計2案： (1)「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 (2)「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p> <p>2.研究發展處計4案： (1)「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2)「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 (3)「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 (4)「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秘書室： (1)112年12月29日實秘字第1120015059號公告。 (2)112年12月29日實秘字第1120015060號公告。</p> <p>2.研究發展處： 113年1月11日實研字第1130000368號公告。</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確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任務及定位，爰擬具本草案。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針與特色規劃。 (二)研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規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針與特色規劃。 (二)研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 <u>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發展與附設機構設置及調整之規劃。</u> (四) <u>本校財務暨募款經營管理之規劃。</u> (五)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規劃。	1.第 3 款有關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發展與附設機構設置及調整之規劃與第 4 款有關本校財務暨募款經營管理之規劃，已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爰擬刪除。 2.第 5 款及第 6 款款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依據「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u> 」、「 <u>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之發生，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增訂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u>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u>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u>依據教育部頒訂之相關方案，配合學校實際需要，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與評估成效。</u>	照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法定

<p>果。</p> <p><u>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p> <p><u>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p> <p><u>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p> <p><u>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p> <p><u>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p> <p><u>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p> <p><u>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p>	<p><u>二、協助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籌設性別相關學程、研究中心或研究所。</u></p> <p><u>三、規畫並受理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u></p> <p><u>四、監督及評鑑校園安全，防範危害校園安全之性別侵害事件。例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之教育研討活動等。</u></p> <p><u>五、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消弭性別差別待遇之教育，策畫相關議題之學術講座或論壇。</u></p> <p><u>六、建議與開發相關人力資源及蒐集圖書資料、相關教材。</u></p> <p><u>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宜。</u></p>	<p>任務。</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學生事務長</u>兼任，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u>學生事務長</u>兼任召集人。</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秘書</u>兼任，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u>學務長</u>兼任召集人。</p>	<p>執行秘書改由學務長兼任。</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參照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並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修正建議，擬修正本要點第 1、3、4、8 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	本校學則已新增授權條款，故增訂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p>第 11 條訂定之。</p> <p>三、學期修課規範：</p> <p>(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p> <p>(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三) 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於原定修業期限內申請減修學分者，仍依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分)費。</p> <p>(四)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三、學期修課規範：</p> <p>(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p> <p>(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三)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1.增訂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如減修者，則仍依規定收取學雜(分)費。</p> <p>2.款次變更。</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班開課人數 15 人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p>	<p>1.有關暑期修課開課經費之差額係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而非學生，為避免誤會，爰擬刪除「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文字，並整併第 2 款及第 3 款文字。</p> <p>2.於第 3 款增訂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p>

<p>辦理。</p> <p><u>(三)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u></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u>(三)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u></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訂定教務章程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法學院案，提請審議。
(法學院籌備處提)

說明：

- 一、目前國內設有法律系之大學校院，多單獨設立法學院或法律學院，以有效整合教學、研究、國際交流與對外招生之資源及能量。為強化本校法律學系之競爭力及長遠性，應朝成立法學院方向發展，以提升本校整合法學教育與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競爭力。
- 二、教育部目前對於成立專業學院，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本校如能儘早設立法學院，將有助於培養更多法律專業人才。
- 三、擬新設之法學院，並未以學院名義直接對外招生，而係由其下所設之法律學系對外招收學生，係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依教育部規定，經校內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報部即可，擬申請第 1 學期設立之學院，須於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提報。本校法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故須於本(113)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
- 四、學院成立初期將納入民生學院法律學系，並陸續申請設立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與本校其他院系攜手共創優質的跨域研究與學習環境。

五、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

六、檢附本校法學院設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一階段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及調整案

1.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停招**，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及本次會議前一個月與師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與措施。
2.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時尚經營管理組與服務業管理組擬申請**分組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無學籍分組)，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及本次會議前一個月與師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與措施。
3.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擬申請**裁撤**：該班別於 108 學年度停招，112 學年度已無在籍生，裁撤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裁撤**：該班別於 108 學年度停招，112 學年度已無在籍生，裁撤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5.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裁撤**：該班別於 110 學年度停招，112 學年度已無在籍生，裁撤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6.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裁撤**：該班別於 103 學年度停招，112 學年度已無在籍生，裁撤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高雄校區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及調整案

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停招**，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及本次會議前一個月與該系教師溝通，說明權益保障與措施，惟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故無辦理學生說明會。
2.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擬申請**更名為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業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 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及本次會議前一個月與師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與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度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二、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參照本校設計學院四系，因此學程並無安排設計主軸課程，故不另收取設計指導費，學雜費合計為 49,997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取 55,100 元。
- 三、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學制、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二)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學制、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1,400	13,700	55,100	1,800

四、本校設計學院四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建築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服裝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工業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 113 學年度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二、因教學所需，課程須採購較高階軟硬體設備(如 Nuke 影像合成軟體、Houdini 三維特效及算圖硬體等)，並須聘請業界專業師資授課，故學雜費擬收取 59,590 元，與本校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相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取 65,600 元。
- 三、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生：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日間學制、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 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費
	44,802	14,788	59,590	1,775

(二)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日間學制、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 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費
	49,300	16,300	65,600	2,000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相關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校	學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44,802	14,788	59,590	1,775
他校學雜費					
長榮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8,650	12,080	50,730	
義守大學	電影與電視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42,137	14,379	56,516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42,750	14,590	57,340	1,723
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學系	40,400	13,770	54,170	
健行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中國文化大學	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39,810	13,580	53,39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系	39,810	13,580	53,390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55,270	1,63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